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55號

債 權 人 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燕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方詮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載明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為「松山營造有限公司」是否正確？(因與狀附聘任契約書之甲方「張添毓(所經營建築有限公司等)未合)。或提出資料釋明松山營造有限公司為聘任契約書之甲方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